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上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独立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会独立董事3人，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杨占红先生为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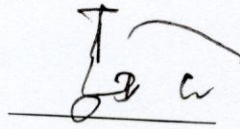
对外担保余额共计 9,717.02 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的担保,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54%,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各项担保严格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能够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占用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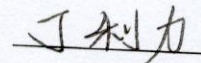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杨占红



李玲



丁利力

2024 年 8 月 29 日